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0樓3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天山實業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山建築」)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不時簽訂或將會簽訂的建築合約，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工程及物業項目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建築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建築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載估計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建築服務協議因天山建築提供工程及服務而招致的預計建築成本；及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二零一二年建築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倘需要）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為執行二零一二年建築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所為、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四位執行董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組成。